

证券代码：000571

证券简称：新大洲 A

公告编号：临 2008-038

##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投资者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的公告

重要提示：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有投资者投诉本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问题，本公司对此进行了自查。现将投资者关注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1、上海新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。

本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是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——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（2007 修订）》编制的，上海新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报表实现营业收入 1.215.95 万元，实现净利润 291.74 万元，根据编报规则，公司在 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未专门披露。

2、第二大股东上海浩州车业有限公司在 6.18~19 两天先后买进 197,048 股本公司股票，6.27 又卖出 451 万股，收益是否该上缴。

上述内容见本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 日刊登的专项公告。公告披露了上海浩州车业有限公司是司法裁定原因减持，是法院执行裁定，而非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卖股票行为。因不存在违规，故也不存在收益上缴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向控股股东浩州车业借款年利率 10%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 7.47%，是否违规。

上述内容见本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刊登的专项公告。有关借款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》第六条的规定，借款的年利率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，因此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4、关于本公司转让河南新大洲本田摩托销售有限公司股权一事，为何公司以较小金额转出，后又以较大金额转进。

本公司在 2007 年 11 月 1 日刊登的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》中披露了相关内容。其中在交易背景中进行了详细披露，请投资者阅读。其原因是在转让

期间河南新大洲本田摩托销售有限公司进行了增资，其实收资本由 125 万元增至 500 万元。

本公司欢迎投资者通过电话、函件咨询公司的经营情况。同时，为了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，本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 日专门公告了投资者联系电话，接待投资者咨询。公司希望投资者完整解读公司信息，以免引起不必要的误解。

**本公司联系方式：**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7 楼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邮政编码：200120）

传真：021-61050136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

任春雨（董事会秘书）：021-61050135

陆 弘（董事会秘书处）：021-61050111 转 117

特此公告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